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會、佈道所繳納會費計算標準

2012.11.15修訂

依各地方教會當年度經常費決算收入總金額加上其他專款當年度結餘款(除建堂修繕專款)，扣除一、總會各項補助款

二、該年度捐贈本會屬下各堂會金額(對內捐贈)

三、該年度修繕以經常費支出者，但以 50 萬元為上限

四、提撥至建堂修繕專款金額，惟須符合以下兩點

◎因建堂向總會貸款尚在還款期限中

◎提撥之建堂專款在當年度內須全數支出

餘數按下列標準繳納：

(一)教會全年收入在 NT500,000 以下者，繳納會費為 2.5 %

(二)教會全年收入在 NT500,001 - NT\$600,000 者繳額為總收入之 3 %

(三)教會全年收入在 NT600,001 - NT\$700,000 者繳額為總收入之 3.5 %

(四)教會全年收入在 NT700,001 - NT\$800,000 者繳額為總收入之 4 %

(五)教會全年收入在 NT800,001 - NT\$900,000 者繳額為總收入之 4.5 %

(六)教會全年收入在 NT900,001 - NT\$1,000,000 者繳額為總收入之 5 %

(七)教會全年收入在 NT1,000,001 - NT\$1,100,000 者繳額為總收入之 5.5 %

(八)教會全年收入在 NT1,100,001 以上者繳費額為總收入之 6 %

其他說明

一、各專款支出須有完整單據；愛心、宣教、神學專款支持之對象須有長執會會議紀錄，稽核查帳請提供備查。

二、根據廿六屆第八次議事會第三案決議通過：佈道所第一年會費免繳，第二年繳交 2 %，第三年繳交 4 %，第四年照總會規定繳交會費 ( 89 年後成立之佈道所 )。

三、根據廿九屆第十次議事會第五案決議通過：每年六月底前，繳清前一年會費者給予應繳會費 5 % 折扣之優惠；至當年底仍未繳交之堂會加收 5 %。